

公平交易委員會 107 年 5 月份重要措施

一、委員會議

本會 5 月份召開第 1382 次至第 1386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7 項議案，其中重要案件臚列如次：

(一)處分案

- 1、台灣和冠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下游事業就 Wacom 數位繪圖產品之轉售價格，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除令其應立即停止違法行為外，並處新臺幣 30 萬元罰鍰。
- 2、台中港倉儲裝卸股份有限公司及德隆倉儲裝卸股份有限公司就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05 年至 106 年臺中港進口鹽裝卸作業勞務採購招標案」合意提高標價，為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足以影響該標案市場競標機制之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分別處新臺幣 50 萬元、10 萬元罰鍰。
- 3、忠欣股份有限公司限制經銷商轉售商品之價格，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除令其應立即停止該項違法行為，並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 4、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浩軒股份有限公司於「momo 購物」網站銷售「小太陽電鍋 TR-1878」商品宣稱「榮獲節能標章」，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分別處新臺幣 10 萬元、5 萬元罰鍰。
- 5、緯嘉國際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事業名稱，未依法定期限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 6、順連建設有限公司銷售「摘星」建案，於銷售中心現場展示之模型屋為夾層設計，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除令其立即停止違法行為，並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
- 7、雙贏富創意行銷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傳銷制度及傳銷商參加條件，未於實施前依法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 8、南京同仁堂樂家老舖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0 萬元罰鍰。
- 9、甲君、乙君分別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各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 1 0、天璽盛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銷售商品品項及傳銷制度，未於實施前依法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除令其立即停止傳銷制度之違法行為，並處新臺幣 30 萬元罰鍰。
- 1 1、奕瓊國際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1)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2)變更營業所、傳銷制度及銷售商品品項，未於實施前依法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3)未與傳銷商締結書面參加契約，並交付契約正本，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4)未依法定期限處理傳銷商解除及終止契約之退出退貨，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及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令其立即停止第(3)項違法行為，並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3 個月內，與傳銷商締結書面參加契約，並交付契約正本，且將處理情形送本會備查，並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
- 1 2、恩銖富國際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1)變更傳銷制度、新增銷售商品及變更退換貨商品價值減損標準，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2)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時，未依規定於事先取得該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

(二)結合申報案或聯合行為申請案

德商 Linde AG、美商 Praxair,Inc.及愛爾蘭商 Linde Public Limited Company 結合案，依公平交易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

二、研討事宜

5 月 3 日召開「研商強化本會結合申報案件經濟分析方法運用會議」。

三、宣導活動

- (一) 5 月 2 日、3 日、8 日、9 日及 25 日分別赴高雄師範大學事業經營系、高雄科技大學創業管理系、屏東科技大學農企業管理系、高雄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及企業管理系辦理「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訓練營」活動。
- (二) 5 月 4 日於臺中市舉辦「107 年度公平交易法專題講座-聯合(卡特爾)行為最新規範及案例解析、寬恕政策實施辦法及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辦法簡介」。
- (三) 5 月 25 日於屏東縣舉辦「多層次傳銷法令規範說明會」。
- (四) 5 月 26 日赴臺北市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辦理「交易陷阱面面觀」活動。

四、競爭中心

- (一)「公平交易通訊」第 81 期出刊並分送各界。
- (二)5 月 9 日臺灣科技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及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師生參與「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訓練營」活動。

五、國際事務

- 5 月 23 日參加 ICN「單方行為工作小組」電話會議。

六、其他

- (一)5 月 7 日出席行政院召開之「107 年 5 月開放政府聯絡人工作推動會議」。
- (二)5 月 14 日出席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第 231 次協調會報。
- (三)5 月 29 日召開本會「數位經濟競爭政策小組」第 12 次會議。
- (四)5 月 29 日邀請國立臺北大學邱敬淵助理教授專題演講「雙邊市場對競爭法挑戰：已知與未知」。